##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的说明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拟发行股份购买杨家军持有的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标的公司") 49%的股权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,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## 一、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数据、标的资产拟作价情况,预计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,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, 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## 二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

本次交易前、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江、邓峰、缪勤、黄翔、林炳兴。

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,按照标的资产预计作价测算,本次交易完成 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8.82%变更为 23.41%,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况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,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 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的说明》之盖章页)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23日